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6号），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，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：

2021年4月，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者“广东君浩”）通过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创公司”）在光大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存单，以该存单为广州市同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鑫公司”）的银行贷款1.2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，期限6个月。2021年10月，控股股东仍以上述存单为同鑫公司的银行贷款1.2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。2021年12月，同鑫公司归还银行贷款，上述存单解除质押，资金本息转回公司账上，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5日